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44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工作之需，
本局所屬學校(幼兒園)教職員工因量測體溫執勤作業致超
時出勤時間專案補休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治核心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健康，學校於開學後防疫期間應實施體溫量測，校內教職員工需配合執勤，如於非上班時間執勤而有加班時數不足1小時部分，同意專案比照導護補休模式，累計滿1小時即得申請補休，並得於1年內擇期補休完畢，其申請補休所遺課務，應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